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临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 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9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或"前沿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 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 德路5号7号楼(紫金方山)"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8号",最终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 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 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勒勉尽责履行监督职 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住所的变更情况,并结合取消监事会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7号楼(紫金方山),邮政编码:2111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汀苏省南京市汀宁区至道路 8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 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或代表处。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 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南京前沿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南京江宁 (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重庆晟盛鸿 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木药业有限公 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HANGJINW ANG(王昌进)、RONGJIANLU(陆荣健)、JO Cocolo Limited、HEJIANG(姜和)、南京 永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南京享 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滨湖 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认 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 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编	发行人名称/姓	认购股份	持股比
号	名	数(万股)	例(%)
1	建木药业有限 公司	7063. 875	40. 365
2	RONGJIANLU (陆	2174. 375	12. 425

发行人名称/ 姓名	认购股 份数(万 股)	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7063. 87 50	40. 365 0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RONGJIAN LU (陆荣健)	2174. 37 50	12. 425 0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CHANGJIN WA	2105. 95	12. 034	净	2015

П		荣健)			NG (王昌进)	00	0	资	年 10
	3	CHANGJINWANG (王昌进)	2105. 95	12. 034				产	月 31 日
	4	重庆晟盛鸿昆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904	10.88	重庆晟盛鸿 昆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 司	1904. 00 00	10. 880 0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 有限公司	1750	10.00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	1750.00	10.000	净资产	2015 年 10
	6	南京建木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692. 25	9. 67	园有限公司	00			月 31 日
	7	JOCocoloLimit ed	350	2. 00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92. 25	9. 6700	净资	2015 年 10
	8	HEJIANG(姜和)	284. 55	1. 626		00		产	月 31 日
	9	南京享水曜泰 商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87. 5	0. 50	JO Cocolo L	350. 000 0	2. 0000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10	南京滨湖商务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87. 5	0. 50				净	日 2015
		合计	17500	100	HE JIANG(姜和)	284. 550 0	1. 6260	资产	年 10 月 31
					南京享水曜 泰商务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87. 5000	0. 5000	净资产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南京滨湖商 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87. 5000	0. 5000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17500. 0 000	100.00 00	_	_
1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 457. 8653 万		第二十一条 公			37, 4	157. 8653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万股,均为普通 第二十二条 公		引的子公司] (句 ‡	舌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 式,为他人取得 财务资助,公司	导以赠与、 导本公司或	垫资、担 者其母公	保、作 司的原	昔款等形 设份提供		
					为公司利益, 约公司可以为他/				

超过
为人
照法
采用
1214/13
其他
,,,_
ı /
上,有
励;
,,,,,,,,,,,,,,,,,,,,,,,,,,,,,,,,,,,,,,
立决
. •
股票
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 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 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 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 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 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 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 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询;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规定的其他权利。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厂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 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 其他义务。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配、货厂里组、对外投资、货金百用、信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 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 议。 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 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 召开之日失效;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 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 --

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 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若公司未盈利,则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 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 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第 (二)项。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的担保;
-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担保; 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的担保;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保; 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 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 赔偿责任。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 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 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 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 (二)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 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 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 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 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 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 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 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一集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面反馈意见。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厂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门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交易所备案。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 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 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他方式投票的, 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 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 東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一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 股东并公告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 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 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主持。

表主持。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人,继续开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 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 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 表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数。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一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非关联股东 可以要求其回避。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一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一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 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 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当出现是否 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在股东会召开前,审计委 员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 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四)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 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 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

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 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制。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和程序:
-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 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人。
- (二)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 入董事会。
-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 人。
-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 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乘以应选董事的人数;
-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 位董事候选人;
-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 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 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 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 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 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如两位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对该等得票相同的 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 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一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 该专业公 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结果。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 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 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

作出后就任。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 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 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年;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起未逾三年; 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限未满的: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一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职工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 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职责:
-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 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 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应根据本章程第八十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 息或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 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 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一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 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或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 或者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 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 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	
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 ┃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	
■ 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_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
	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
加立董事3人。	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 II (- III + A 44) IV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 冲点八司的从共江和和次之安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方案;	 (冊)割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安和改补云塭方安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 施;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 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 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 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 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 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

>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 . 	□ 1=×1
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X 2/11 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 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 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 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 款前述规定。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 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 估。

- (五)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 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由董事长审批。
- (六)上述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 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 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 债权、债务重组;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 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 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形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一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 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情况紧急,需要 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 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 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 以免除责任。	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约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放弃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42

友担在上 主八司某事的次扬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_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四) 宏律、1) 或宏观、中国证监宏观定和举草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他事项。 他事项。
	1日中で次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VI N. T. L. D. A. N. C. D.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亲思应求在会议记录中共职。独立董事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I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和至少一名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 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 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一)对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成,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 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二)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 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提出建议: 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 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第一 大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安排和筹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权限内的公司政策和规范,保证公司高效、安全、有序、受控、连续地运行,以达到预定的经营发展目标;
- (三)拟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职能分配与调整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人员、资源的合理配置;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并负责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贯彻落实;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六) 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经理 层的工作关系,保证经理层的高效运作;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制定公 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并主持考核奖 惩;
- (八)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职工,负责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在决定上述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九)负责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 和协调工作;
- (十)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 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F		
人 况;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 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	
■ 「「「「」」 「「「」」 「「」」 「「」」 「「」」 「」」 「	
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云以记水上並右。 	
┃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F1/在・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中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 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 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 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 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一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 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 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 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 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 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 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 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 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 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 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 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

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若公司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最近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若公司未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利,则不进行分红。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 现金分红政策: 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预案: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 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 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 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

分红: 若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未盈利,则 不进行分红。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形,按照本章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董事会提出分红 议案,并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 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 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

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 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 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 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 红方案。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 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 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 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 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 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一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露。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 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 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 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	
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	
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	
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	
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	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
	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
	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H°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	
	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由股东大会决定。	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A LITT A MILLEN TO TO TO TO THE TOTAL OF TH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一) 外旧图刀以及山;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 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被撤销: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程而存续。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过。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清算组进行清算。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份比例分配。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经营活动。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宣告破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 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章修改章程

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 童程:

-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 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释义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 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如 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 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管 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 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低 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并施行。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 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 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

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除上述 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文字性修改,上述登记、备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新增及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8	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上述涉及的制度除内容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次修订、新增及废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废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1~4的制度修订及序号为32的制度废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